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和顺石油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、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事务所发来的《关于变更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汪玉寿、殷李峰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汪玉寿工作安排调整，对原指派注册会计师进行变更。汪玉寿不再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，变更后由褚诗炜、殷李峰和付琛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项目组其他人员、职责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褚诗炜，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5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西典新能（603312）、易德龙（603380）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付琛，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

2025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2025 开始为和顺石油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褚诗炜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付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要求

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——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》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